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

沪普民社登[2024]0120号

上海市爱乐慧城市旧住房综合改造服务咨询中心：

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已于2024年8月26日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上海市爱乐慧城市旧住房综合改造服务咨询中心注销登记。

接到本决定书后，不得再以上海市爱乐慧城市旧住房综合改造服务咨询中心的名义开展活动。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年08月26日

抄送：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

年08月26日印发